

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希望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黄金冶炼厂对面

建设内容：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黄金冶炼厂对面，项目总投资 39433.28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日。配置 1 台 600 吨/日焚烧炉+1 台 12MW 中温次高压汽轮机发电机组，餐厨垃圾协同处置规模为 100 吨/日，配置一条日处理能力为 100 吨/日的餐厨垃圾预处理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 90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杨云霄

联系电话：15942189996

邮 箱：1731165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沈阳市众鑫恒环境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80 号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15040138618

邮 箱：45466629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为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意见范围内。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者直接将公众意见调查表送至建设单位，同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七、公众反馈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